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的51%股權；
及
(2)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的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現金代價。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收購的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中國一拖於買賣協議中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持有443,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擬採納關連交易決策制度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就有關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就收購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就建議採納決策制度尋求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收購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

擬收購資產

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作為初步代價，惟須參考獨立估值師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出具及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而進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下文所述的調整。評估報告（包含正式淨資產評估值）將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出最後批核。

若正式淨資產評估值（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與上述初步代價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超過±3%，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目標權益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達成下文所載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

完成後，若完成日的淨資產值與評估日的淨資產值之間有任何差額，目標權益的代價須按下文調整：

經調整代價 = 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完成日的淨資產值的51% - 評估日的淨資產值的51%）

完成日的淨資產值須於完成後30日內釐定及雙方須於完成完成日的淨資產值最後審核結果後15日內就完成日的淨資產值與評估日的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達成共識，並以現金方式支付／退還有關差額。

先決條件

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告生效：

(i) 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立，並加蓋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各自的公司印章；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的必要批准；

(iii) 中國一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批准；及

(iv) 國機集團批准收購。

完成

上述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須於完成之前進行及達成：

(i) 買賣協議獲正式簽署及於達成上文所載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生效；

(ii) 目標公司獲得其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

(iii) 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經合法及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收購；

(iv) 本公司悉數支付目標權益的代價(即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的金額)；及

(v)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有關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上述各項全部滿足後，交易即告完成。

代價基準

本公告披露的目標權益初步代價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計淨資產值的51%金額，即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後釐定。

初步代價須(其中包括)參考獨立估值師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出具及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而進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評估報告(包含正式淨資產評估值)將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出最後批核。

鑒於目標權益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預計淨資產值及將根據由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調整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內就收購發表意見)認為目標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全資擁有國家級的技術中心及目標公司，兩者在拖拉機產品的研發方面均具備強大實力。中國一拖集團自H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根據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拖拉機產品研發服務。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同意*(其中包括)*(i)維持足夠的勞動力、設備、設施及技術知識服務本公司，以維持其提供研發服務的能力；及(ii)給予本公司研發項目高於其他項目的優先權(中國政府指定者除外)。

中國一拖集團有意重組其研發資源，以改善其經營效率及管理。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完成注資(「**注資**」)，中國一拖集團藉此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其國家級技術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3,580,000元的若干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兩座樓宇)，把目標公司的資本增加約人民幣183,580,000元。資產估值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資產為基準的估值方法進行。隨著注資完成，預期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將大為提升。

由於目標公司具備本集團所需的技術及研發資源，為完善本集團生產鏈，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建議購買目標權益，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除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外，目標公司亦已承擔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獲得了中國政府科研經費。中國一拖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將有利於目標公司獲得持續的政府科研項目經費支持。鑒於上述及經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公平磋商後，均認為中國一拖保留目標公司49%股權是適當的。

董事認為收購能加強本公司研發能力，加快新產品的開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是本集團發展拖拉機產品研發業務的寶貴機會，可讓本集團提供拖拉機相關業務的全面整合服務。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參考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內就收購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後，中國一拖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技術服務協議將會終止或修訂。就此，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及適當地作披露。

有關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目標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及鑫研機械工程，以及兩間聯營公司拖汽工程及意中技術諮詢。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車輛、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機械、農用運輸車及其部件的檢測、設備的研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以及計算機技術開發服務。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三輪車、低速貨車、車輛(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設備、電單車、農業機械、變形機械及其部件的檢驗及測試；機械車輛安全檢查；農業機械設備及測試設備、儀器儀表、新材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提供進口工具及設備的銷售代理服務、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及機械產品的品質鑒定。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

鑫研機械工程

鑫研機械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機械及運輸機械及其部件、中頻感應系統及非標準系統、高新科技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銷售。

拖汽工程

拖汽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工程機械、車輛、農業機械及其部件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生產及銷售。

意中技術諮詢

意中技術諮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包括機電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及根據有關國際／國家標準就業務、品質及安全管理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基本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資產賬面值（未經審核）	約人民幣277,57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約人民幣13,76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約人民幣13,0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約人民幣9,0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約人民幣7,970,000元
中國一拖投入的初始投資成本	約人民幣238,58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有關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配套件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國機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主要從事以機電產品為重點的國際貿易、科研、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等的國有集團企業。

(2)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

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採納決策制度。決策制度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決策制度將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生效之同時及A股發行完成之後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收購的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中國一拖於買賣協議中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持有443,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就有關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就收購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就建議採納決策制度尋求股東的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中國一拖收購目標權益
「評估日的淨資產值」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出具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淨資產值的評估
「A股」	指	建議予以配售、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的淨資產值」	指	於最近完成的月結日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決策制度」	指	關連交易決策制度以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正式淨資產評估值」	指	於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的經評估綜合淨資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意中技術諮詢」	指	洛陽意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目標公司持有其3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一間專業估值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者除外)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中國一拖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51%的股權
「拖汽工程」	指	洛陽拖汽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股權

「鑫研機械工程」	指	洛陽鑫研機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	指	洛陽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1.1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 *僅供識別*